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21〕26号

---

## 关于印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 群建设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等文件精神，为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企业需求的结合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制定出以满足社会岗位需求为目标，以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底层互通、中层分立、高层互选”的专

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助力学校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 and 实践教学基地，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打造高职“金课”，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立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特制定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  
(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25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企业需求的结合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制定出以满足社会岗位需求为目标，以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底层互通、中层分立、高层互选”的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助力学校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和实践教学基地，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打造高职“金课”，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立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负责专业群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研究、指导、咨询、服务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委员总人数10~15名为宜，设主任委员1~2名，副主任委员2~4名，秘书1名（由专业教师担任），委员若干名。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成员应尽可能涵盖群内专业涉及到的各个专门领域的人士，如政府职能部门领导、行业专家、企（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负责人、优秀毕业生代表及专业教师代表。为更好的进行专业群课程体系建设，满足学生专业能力持续发展的需求，还应积极吸收基础学院及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代表参加。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成员经专业群负责人提名，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审核，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批并颁发聘书。秘书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

**第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热心高职教育的专业建设，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群内相关专业的教学、管理或技术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群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务，在专业领域连续工作五年以上。

**第五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连聘连任。根据工作需要，经二级学院批准，必要时可增补、调整部分委员，发生人员信息变动，需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备案。

###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组织专业群建设、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提出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构成调整的建议、意见和发展规划。

**第七条** 为制定和修订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专业群核心课程标准、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建议。

**第八条** 指导、协助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荐校外实习场所及兼职教授、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到学校讲课，积极开展专业科技信息方面的讲座，指导、协调产学结合、校企合作。

**第九条** 指导教学实习与顶岗实习的工作，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方面的咨询。

**第十条** 完成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根据建设需求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并形成会议台账（含照片、会议纪要等）。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主任委员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

**第十二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 第五章 校外委员待遇

**第十四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本校组织的“产学结合、校企合作”活动，合作开发应用技术项目，优先挑选毕业生。

**第十五条** 可利用本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客户培训。

**第十六条** 在学校宣传媒体上为受聘委员所在单位提供广告宣传，并优先采购其产品。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章程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章程自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2月15日